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埃尔法电梯有限公司参加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的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属于电梯采购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埃尔法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7420.5991万元，资产总额为5575.83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埃尔法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0日

乐华建

